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关于调整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蒙银发〔2024〕5号

为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工作，优化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2个文件调整出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2个规范性文件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1）。清理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8件，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时，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调整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目录
2.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调整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目录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注
1	蒙银发〔2013〕13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	废止正文第二段“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定期对各机构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的内容。
2	蒙银办发〔2013〕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建立小面额现金供应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调整出规范性文件目录
3	蒙银发〔2015〕2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开展卢布现钞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调整出规范性文件目录
4	蒙银办发〔2016〕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第三部分内容“组织考核”中“对外通报考核结果”的表述； 废止第六部分内容“考核管理”第（二）项组织考核中“并视具体情节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 通报批评”及“5. 其他相关的处罚措施”的表述。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注
1	蒙银发〔2008〕165 号	关于印发《中蒙商业银行人民币现钞供应信息沟通制度》和《中蒙银行人民币现钞供应预约制度》的通知	
2	蒙银发〔2012〕207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3	蒙银发〔2013〕13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	
4	蒙银发〔2015〕29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	
5	蒙银办发〔2016〕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6	蒙银发〔2017〕8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7	蒙银发〔2018〕12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情况监测的通知	
8	蒙银发〔2022〕2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